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6年12月13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应收国家基金补贴坏账准备计提和成本核算方法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润公司”）变更应收国家基金补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成本核算方法，同意本公司应收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会计估计变更为不计提。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于应收国家基金补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变更

1、应收国家基金补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变更的内容与原因

变更前格润公司对应收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账龄法，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之内（含1年）	5
1-2年	15
2-3年	35
3-4年	55
4-5年	85

5 年以上	100
-------	-----

变更之后，格润公司对应收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不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变更，主要基于对应收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减值风险判断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通行做法。格润公司此前应收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一直未发生过坏账，没有回收风险，不存在减值。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1 号）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务综【2012】34 号）的相关规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从入库、出库到拆解处理作业的全过程都有实时视频监控，并采用按季度逐级审核上报：由属地县级环保和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初审，市级环保部门复审，省环保厅组织交叉审核并在省环保厅网站公示，环保部对各省环保厅上报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每个处理企业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在环保部网站公示后汇总提交财政部。财政部按照环保部提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数量和基金补贴标准，核定对每个处理企业补贴金额并支付资金。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格润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规模逐步扩大，每年应收国家基金补贴的金额也越来越大，应收国家基金补贴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变更为不计提有利于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格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格润公司的应收债权更符合格润公司的回收状况和风险状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通行方式，变更后公司的报表能更好的满足使用者需求，更方便和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有利于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可比性。

2、应收国家基金补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结合格润公司往年此类应收款项情况和对格润公司 2016 年底应收款项余额的测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6 年的净利润约为 1876.78 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未造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成本核算方法的变更

1、成本核算方法变更的内容与原因

变更前核算方法：格润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成本核算方式为将拆解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用、其他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水电费等）作为补贴收入对应的成本，并在确认补贴收入时，对应结转该部分的成本；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作为拆解物对应的成本，并在确认拆解物销售收入时，结转对应

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期末对存货根据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提跌价准备。变更后核算方法：当期总成本（包括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按照当期拆解物预计销售收入和当期确认基金补贴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分别计入拆解物成本和基金补贴收入成本。

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普遍是原材料采购价格大于其拆解物的销售价格，采用变更后的成本核算方式更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使格润公司的毛利水平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公正地反映格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成本核算方法变更也有利于公司的报表使用者阅读并与同行业公众公司进行比较，有利于提高信息披露的可比性。

2、成本核算方法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变更成本核算方法需对本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据测算采用变更后的成本核算方法对本公司报表各期的损益影响分别为：2014 年应调减净利润 259.27 万元人民币，2015 年应调增净利润 181.13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11 月应调增净利润 70.73 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对本公司相关年度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未造成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处理方式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格润公司变更应收国家基金补贴坏账准备计提和成本核算方法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格润公司变更应收国家基金补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成本核算方法后，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格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格润公司变更应收国家基金补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成本核算方法，同意本公司应收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会计估计变更为不计提。

3、监事会意见

格润公司变更应收国家基金补贴坏账准备计提和成本核算方法，有利于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格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可比性。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